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陳奕安
電話：035220097
電子信箱：05346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1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2014129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580000A_112014129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本市文化局辦理「112年度新竹市玻璃工藝推廣計畫」，鼓勵本市國民中(小)學踴躍申請共同推動在地文化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文化局112年9月8日竹市文博字第1120007398號。
- 二、為執行旨揭計畫，將藉由「新竹市玻璃工藝博物館教具箱」的實際操作，打開國中學生對玻璃的想像。為讓師生瞭解使用方法、認識新竹玻璃產業及推廣玻璃工藝，將委請專業師資至各校班級授課。
- 三、校園推廣活動期程預計於112年9月至11月進行。
- 四、若有活動相關問題聯絡方式如下：
 - (一)本案執行團隊安鼎行銷藝術有限公司郭昕俞(連絡電話0953-858542、03-5260733、電子信箱dasoulgallery@gmail.com)
 - (二)本局承辦人林怡瑄(03-5319756 分機285)。
- 五、檢附「112年度新竹市玻璃工藝推廣計畫—校園推廣活動說

教務處 112/09/11 10:47



1120004097 有附件



明」乙份(如附件1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